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內幕消息公告
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9條以及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做出。

清盤呈請

Strong Petrochemical Limited（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收到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第32章）（「**公司（WUMP）條例**」）的呈請，基於本公司有可能無力償債，本公司可能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WUMP）條例之規定而清盤。該呈請乃對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其欠付呈請人之債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合計21,050,000港元（「**債務**」）而提出。該債務乃關於一份由（其中包括）呈請人（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方）、寶威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所訂立的貸款協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貸款本金數額20,000,000港元。

本公司正積極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且同時正在與呈請人進行協商以就該事項和解並達成友好處置。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該呈請達成任何和解協定。

該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WUMP）條例第182條、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166條，並參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下風險：(i)HKSCC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其提供的任何服務直至該清盤呈請獲解除、駁回或永久中止，或本公司獲得一項認可命令；及(ii)自提出清盤呈請日期起，任何股份過戶可能無效，除非該清盤呈請獲解除、駁回或永久中止，或本公司獲得一項認可命令。該呈請僅作為對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向高等法院提交，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

本公司將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鑒於清盤令有可能影響股份的過戶，本公司正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命令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股東務請注意，這並不保證可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命令。在未獲授出認可命令但清盤令未獲駁回或永久中止的情況下，於清盤開始後，全部的股份過戶應屬無效。

本公司將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該呈請的情況，向中央結算系統(CCASS)存入本公司股份可能被暫停，故股份過戶可能被限制。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薛海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岑啟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